ICS 65.020.20
B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30.1～2930.11—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Rules for forage seed testing

2001-03-14 发布　　2001-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国际种子检验规程》(1999年版)对GB 2930—1982《牧草种子检验规程》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检验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其填写方法方面,等效采用了国际规程(ISTA,1999)的第十六部分:证书。但在报告格式上主要依据了我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农业部质量办公室等部门有关报告格式的要求。使标准既具有国际标准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又符合我国农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格式的统一规定。

本标准对GB 2930—1982第10章的主要改变包括:增加了检验报告的封面、注意事项、检验结论和室内检验质量判定等内容,以及检验报告填写的具体规定;删除了"容许差距"、"检验合格证书"和"田间检验报告书",其删除理由为:"容许差距"已编入各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证书"可用"室内检验质量判定"的内容替代,而"田间检验报告"是由于修订后的规程为了与国际规程统一,将"田间检验"作为独立于室内检验系列标准的内容另行修订。

本标准是GB/T 2930.1～2930.11—2001《牧草种子检验规程》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由以下部分组成:

GB/T 2930.1—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2930.2—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2930.3—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GB/T 2930.4—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2930.5—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四唑)测定
GB/T 2930.6—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健康测定
GB/T 2930.7—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鉴定
GB/T 2930.8—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 2930.9—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重量测定
GB/T 2930.10—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包衣种子测定
GB/T 2930.11—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检验报告

修订后的标准在编写格式上,与国际规程有一定区别。国际规程将所有附件均置于全部检验项目的正文之后,而且规程的大部分内容在附件之中,使用时需前后相互参照,颇为不便。而本标准在编排上,将各项目均作为独立的标准编写,将主要内容编在正文之中,并将相关的附录紧继各标准的正文之后。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2930—1982第10章。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负责起草,农业部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彦荣;参加起草人员:余玲、孙建华、郭莉珍、李宏、曾彦军。

ISTA 前言

农业上最大的风险之一是所播品种的种子不能表现其生产能力。种子检验便是为了在播种前评定种子的质量，使这种风险降到最低程度。种子质量是由不同特性综合而成的概念。这些特性对种子产业的不同部门——生产者、加工者、储藏者、经营者、农民、认证机构以及负责种子管理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等极为重要。在所有情况下，检验的最终目的是测定种子的种用价值。

种子是有生命的产品，其状况不像检验无生命或非生物产品那样能准确地予以预测。所采用的方法必须基于种子科学知识和种子检验工作者经验积累，所要求的准确性和重演性则因检验的目的而定。

本规程规定的标准定义和方法可用于国际贸易间的种子质量评定，为此目的，检验方法的高度准确性和重演性是必须的。当种子交易超越国界时，有可能在不同国家的检验室检验。因此，所有检验室采用一致的标准方法非常重要，这样可在允许范围内获得一致的检验结果。

本规程分为两部分——规程正文和附件。

规程正文部分阐述了各项目测定的目的和原则、采用的定义、以及概述了所用的方法和程序。

附件部分对定义加以引申，并详述了规程中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如按照本规程检验的结果，需填报协会的国际种子检验证书，那就必须严格地遵守规程，对规程每项条文的解释应与该章附件中的有关细节相符。

建议一个国家在管理国内种子贸易和实施国家种子质量管理法规时，应尽可能采用本规程及其附件。虽然此种情况并不必采用国际种子检验证书，但应认识到，如果与这个为国际范围所接受的规程和附件条文不符，将会阻碍各国间的种子自由流通。

咨询检验(advisory tests)是一种根据送验者要求、为特殊目的而进行种子批评价的检验。这种检验需考虑诸如播种的季节、土壤类型和海拔高度等因素。对于这种检验，本规程和附件仅提供一个基本的指导，有关文献的其他技术可作为补充方法。

本规程和附件是为世界主要作物制定的。尽管不是每个细节，但是原则上也适用于本规程未提及的其他作物种类。

另外，为提供足够的指导，有必要提到专门制造商的仪器设备，但这并不意味着 ISTA 认为此类仪器设备最好，而排除其他制造商的同类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检验报告

GB/T 2930.11—2001

代替 GB 2930—1982 第 10 章

Rules for forage seed testing—
Testing re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子检验报告的格式和填报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牧草种子、草坪草种子和饲料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的结果填报。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930.1—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2930.2—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2930.3—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GB/T 2930.4—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2930.5—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四唑)测定
GB/T 2930.6—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健康测定
GB/T 2930.7—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鉴定
GB/T 2930.8—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 2930.9—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重量测定
GB/T 2930.10—20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包衣种子测定

3 签发检验报告的条件

检验报告的签发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该机构目前从事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b) 被检种应属于 GB/T 2930.1～2930.10 所包含的一个种；

c) 种子批与 GB/T 2930.1 规定的要求相符合；

d) 送验样品按 GB/T 2930.1 的要求扦取和处理；

e) 检验按 GB/T 2930.2～2930.10 规定的方法进行。

f) 质量分级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规定执行。

4 检验报告的种类与格式

4.1 种类

目前，我国官方种子检验机构签发的牧草种子检验报告可分为农业部质检中心(部级中心)签发的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03-14 批准　　2001-06-01 实施

和省级种子质检站签发的两种，检验工作中，可根据各检验中心(站)的授权范围以及送检单位的要求等按规定择其一种填报。

4.2 格式

以上两种检验报告在内容与格式上大同小异，以部级中心的检验报告为例[见附录A(标准的附录)]，其有文字内容的分为3页，包括“封面”页，“注意事项”页和“检验结论”页(即报告的第1页)。这三页格式是为所有农产品质量检验统一设计的，仅包括了质量检验的一般说明和主要结论等基本内容，尚缺少各类产品测定项目的主要结果等内容。为此，各行业中心(站)有必要再设计符合本行业的报告补充内容。现就牧草种子检验报告的补充内容及其格式做出统一规定，见附录B(标准的附录)。该补充内容包括“室内检验结果”页和“室内检验质量判定”页两页，可分别作为检验报告的第2页和第3页。

5 检验报告的填写

5.1 “封面”页和“注意事项”页

按农业部或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站的报告采用省级站的格式)的有关规定填写。

5.2 “室内检验结果”和“室内检验质量判定”

根据送验者要求，可填报一页(即第2页)或两页(第2、3页)。现对检验报告的“室内检验结果”和“室内检验质量判定”中主要内容的填写，做如下规定：

5.2.1 净度分析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净度”栏内。

净种子、杂质和其他植物种子的重量百分率都取一位小数。如果重量百分率低于0.05，则填作“微量”。如果没有发现杂质或其他植物种子，则填作“-0.0-”。

对净度分析中发现的每一种其他植物种子，都应注明中文名及学名。

当测定的某一类杂质、某一种其他植物种子、复粒种子单位或者带附属物种子的重量百分率达到或超过1.0%时，亦应在结果报告上注明。

5.2.2 发芽试验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发芽”栏内。

发芽试验的结果以最接近的整数填报，并按正常幼苗、硬实、新鲜种子、不正常幼苗和死种子分类填写。如果发芽试验中发现任何一类为零，则应在相应栏中填作“-0-”。

同时，还应填报发芽床、温度、试验持续时间及预处理措施等发芽方法。

5.2.3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其他植物种子”栏内。

根据送验者要求，填报测定的实际样品重量中发现所有其他植物种子或指定种(属)的种子数；也可折算为单位重量(每千克)所含其他植物种子或指定种的种子数。如所发现的种子不能准确地鉴定到种，可允许鉴定到属。对填报的其他植物种应注明中文名和学名。

根据检验范围在结果报告上，还应注明检验方法，如“完全检验”、“有限检验”、“简化检验”或“简化有限检验”。

5.2.4 水分测定

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水分”栏内，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5.2.5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四唑)测定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生活力”栏内。以下面形式填报：

生活力_____%

对豆科种子须将硬实计入有生活力种子，并注明硬实率。

5.2.6 健康测定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健康”栏内。

应填报检出的病原菌的学名，以及受感染种子的百分率。同时还须填报所采用的测定方法和预处理的方法等。

5.2.7 重量测定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重量”栏内，以千粒重(g)表示，小数位数应符合 GB/T 2930.2—2001 中表 1 的规定。

5.2.8 种及品种鉴定

结果填报在室内检验结果“种及品种”栏内。

在实验室、温室及培养室所测定的结果须写明受检种子数、幼苗数或植株数。

当鉴定的种子、幼苗或植株不超过2 000时，所发现的异型数用整数的百分率表示；如果超过2 000，则百分率保留一位小数。如若未发现异型种子或幼苗时，则将结果填报如下：

“实验室(或温室)以标样进行真实性鉴定表明，未发现与送验者所申报的种及品种有不符之处”。

用荧光鉴定黑麦草时，其结果填报如下：

“在产生正常幼苗的……粒种子中，对紫外光呈阳性反应的为……%，呈阴性反应的为……%”。

电泳分析的结果填报如下：

“受检的……粒种子中，……粒为非送验者所申报的品种”。

田间小区鉴定结果均填报所发现的每个其他种、其他栽培品种或异常植株的百分率。倘若发现一份样品不是送验者所叙述的栽培品种，这种情况应该填报。如果一份样品其他栽培品种植株的比例超过15%时，则报告中应附加说明：“样品由不同栽培品种混合组成”。

当结果不可能用百分率表示时，则可填写关于样品真实性的适当评语。如果没有特别有价值的评语，则需作如下说明：

“该样品经田间小区鉴定，未发现与报验者所述栽培品种或种名称有不符之处”。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未设对照样品时，应该注明。

5.2.9 质量判定

判定依据及结论等填报在室内检验质量判定中。

5.2.10 未检项目

对于报告中未检验的项目，应在相应栏内填入“未检验”字样。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检验报告基本内容的格式

No.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_____

受检单位：_____

检验类别：_____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全称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全称

检 验 报 告

No. 共 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受检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样品等级	
抽样地点		到样日期	
样品数量		送样者	
抽样基数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所用主要仪器		实验环境条件	
检验结论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制表：

附 录 B

（标准的附录）

检验报告补充内容的格式

检 验 报 告

No. 共 页 第2页

样品编号：_____ 检验标准：_____

样品名称：_____ 学 名：_____

室 内 检 验 结 果

净度	净种子(%)_____ 杂质(%)_____ 其他植物种子(%)_____ 其他植物种子名称：
发芽	正常苗(其中硬实)(%)_____ 不正常苗(%)_____ 新鲜未发芽(%)_____ 死种子(%)_____ 发芽床_____温度_____发芽时间_____预处理_____
其他植物种子	结果： 测定方法：
水分	含水量(%)_____ 测定方法：_____
生活力(四唑)	生活力(其中硬实)(%)_____
健康	结果： 测定方法：
重量	千粒重(g)_____
种及品种	结果： 测定方法：
备注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　验　报　告

No.　　共　页　第3页

样品编号：_____　　分级标准：_____

样品名称：_____　　学　　名：_____

室内检验质量判定

检验项目	标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实测值	单项结论
净度，% ≥			
发芽率，% ≥			
含水量，% ≤			
其他植物种子粒/kg ≤			
纯度，% ≥			
综合判定			
备　注			

检验报告专用章